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